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憲章文件；(ii)建議重選董事之通函(「通函」)，當中收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0,136,904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就建議修訂憲章文件及建議重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份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就各決議案所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載於下表：

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重選林焱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6,212,930 (100%)	0 (0%)
(b) 重選廖廣生先生(「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6,212,930 (100%)	0 (0%)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林女士及廖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96,212,93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建議修訂憲章文件，其中涉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因實行本特別決議案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而進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96,212,93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及林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饒元佳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